

大葉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轉學(系)生學分抵免辦法

一、轉學(系)生應按學校規定時程辦理學分抵免，逾時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後兩週內檢附中文成績單正本乙份（成績單影本及學期成績通知單無效），將抵免科目學分申請表送交各學系辦理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大二轉學(系)生最多可抵免五十學分，大三轉學(系)生最多可抵免九十四學分。

四、系必修課程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1. 原校已修習之科目，成績不及格者，不得申請抵免。
2. 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，予以抵免。
3.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請附佐證資料（課程綱要），並經該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4. 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，請附佐證資料（課程綱要），並經該科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
五、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如下：

1. 以多抵少者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2. 以多抵少者，該科目為一學年的課程時，則抵免該課程上學期的學分。
3. 以少抵多者，可合併相近課程的學分，予以抵免，否則不得抵免。

六、欲抵免外系之「自由選修」科目，經由該系任課教師或系主任同意後，方可抵免。

七、體育僅可抵免至入學前之年級（不含入學年級但降轉系生除外），軍訓可抵免至入學之年級，但必須原校已修及格者（相關規定請參考軍訓室學分抵免辦法）。

八、共同科目之抵免依共同教學中心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依教務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